

115學年度第1學期

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選課說明

一、課程時間表：

校區	班級代號	科目代號	課程名稱	學分	人數	上課時間	上課教室
台北	42121	01171	進階英文聽力 □說精練	3	40	(三)40-60	H104
桃園	42122	01171	進階英文聽力 □說精練	3	40	(一)40-60	CC506
台北	42221	01172	高階英文聽力 □說精練	3	40	(四)40-60	H104
桃園	42222	01172	高階英文聽力 □說精練	3	40	(四)40-60	CC506

台北校區 40-60 節次上課時間為: 18:30-21:10



桃園校區 40-60 節次上課時間為: 18:00-20:40

二、選課時間表：

選課條件	1. 凡符合免修共同必修英語文課程資格之同學。 2. 115學年度之新生，入學英文科成績符合本中心檢核標準，經中心推薦之同學。
選課時間	115 年 9 月7 日下午 12:30~1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2:30
人工登記選課	1. 114(下)有修習本學程之同學，且已完成免修大二英文(一)(二)辦理者，請於本學期課程結束前，在課堂上找任課老師登記。 2. 114(下)尚未完成免修之舊生及115(上)新申請之同學，請持符合免修英語文課程資格之證照(含正本及影本)，於上述選課時間，至外語教學中心辦理。
承辦老師	台北：林梓暘 Chuck (02) 2882-4564 分機 2644 桃園：章美玲 Nancy(03) 3507001 分機3177

三、修習本課程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者，其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課上限 **25 學分** 計算。
2. 本課程不額外加收學分費與語言實習費。
3. 須符合以下條件者，方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書：
 - A.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**15個 學分**課程，且至少應有 **6 學分**屬於本中心所開設之科目。
 - B. 依實施細則規定，完成學分者，需同時取得CEFR B2級之英檢證照，方具領取學分學程證書之資格。
4. 本課程只接受人工登記選課。
5. 修習學分學程者，除可獲學分學程證書之外，所修習通過的科目學分數，可依各系規定，酌予認列畢業學分數。
6. 不想修習學分學程者，所修習通過的科目學分數，可依各系規定，酌予認列畢業學分數。
7. 若有疑問，請洽：

台北：林梓暘 Chuck (02) 2882-4564 分機 2644

桃園：章美玲 Nancy(03) 3507001 分機 3177